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

ABBYY 屏幕截图阅读器 11.0

重要！ 安装、复制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ABBYY 屏幕截图阅读器 11.0（以下简称“软件”）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安装、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即表明您接受这些条款。

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称为“EULA”）是您（即获得本软件的最终用户）与 ABBYY 之间的法律协议。 本软件包括所有任何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和“在线”或电子文档，以及应用程序、数据库及其他软件组件。

当您在在本软件安装期间接受本文所述全部条款或以任何方式开始使用本软件时，本 EULA 即开始生效。 本 EULA 在本软件的整个版权期内具有约束效力，除非本 EULA 或您与 ABBYY 之间的单独书面协议中另有规定，且可能取决于本 EULA 中所述的许可范围。

本软件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的保护。 您同意本“协议”与由您签署的任何通过谈判订立的书面协议一样有效。 本 EULA 对您具有执行效力。

如果本软件随附了单独许可协议的印刷版，则当本 EULA 与该等单独协议印刷版之间在有关本软件使用管辖条款的内容方面出现不一致时，以单独许可协议印刷版中的文本为准。

本 EULA 可能以不同语言提供。 在解释 EULA 的英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时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差异。 为了保持统一并避免任何歧义，本 EULA 的英文版本应管辖因解释和执行本 EULA 而引起或与其相关的所有争议、索赔或法律诉讼。

安装、复制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软件，即表明您确认您已阅读本 EULA 且您理解其中的内容并同意受其条款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 EULA 中的条款，则请勿安装和使用本软件或其组件。

定义

“ABBYY”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注册于 890 Hillview Court, Suite 300, Milpitas, California, 95035, USA（该 EULA 条款12.1适用时）；

ABBYY Japan Co., Ltd.，注册于 2-5-14 Shin-Yokohama, Kohoku-ku, Yokohama-shi, Kanagawa-ken 222-0033, Japan（该 EULA 条款12.2适用时）；

当本《最终用户授权许可协议》条款 12.3 适用时，ABBYY Europe GmbH 注册地址为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 Germany；

ABBYY UK Ltd.，注册于 Centrum House, 36 Station Road, Egham, Surrey, TW20 9LF, United Kingdom（该 EULA 条款12.4适用时）；

ABBYY PTY Ltd.，注册于 Citigroup Building, Level 13, 2-26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该 EULA 条款12.5 适用时）；

ABBYY Production LLC, 注册于 ul. Otradnaya, dom 2B, building 6, office 12, 127273, Moscow, Russia（该 EULA 条款12.6适用时）；

ABBYY Software House Ukraine, 注册于 31, Degtyarevskaya st., Kiev, Ukraine, 03057（该 EULA 条款12.7适用时）；

和 ABBYY Solutions Ltd.，注册于 Michail Karaoli 2, Egkomi CY 2404, Nicosia, Cyprus（所有其它情况）。

“您”、“您的”和“最终用户”均指并包括获取本软件供其自身使用而不用于进一步转售的任何人士和/或任何实体。

“许可证”表示 ABBYY 根据本 EULA 的条款和条件，授予您安装和使用本软件功能的非专属的有限权利。

“ABBYY 合作伙伴”指经 ABBYY 授权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子转售商或子分销商，向最终用户转售和分销本软件许可版本的任何实体或个人。

“计算机”指实际或虚拟的机器，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 CPU（中央处理单元）内核且运行指定的操作系统。针对许可目的而言，对计算机配置或组成部件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导致计算机被视为另一台计算机。

“虚拟机”意指虚拟（或模拟）硬件系统。

“序列号”意指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一个许可证或一组有相似参数的许可证的唯一标识符。

1. 许可证授予

1.1 ABBYY 仅以目标码形式授予您有限、非专属许可来安装和使用本软件的功能（包括本软件中所含全部图像、照片、动画、音频/视频组件、音乐、文本及附加应用程序和/或数据库，以及随附印刷材料和本软件的所有副本），前提是您应同意接受本 EULA、软件和/或硬件许可证密钥（“许可证密钥”）、本软件和/或您与 ABBYY 或 ABBYY 的合作伙伴之间的书面单独协议中可能提供的所有限制。本文中所有规定作为整体适用于本软件及其所有独立组件。对与许可证范围有关的任何问题作出的解释均应支持许可证范围限制。对您使用本软件的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1.1 座席数量和网络访问。您只能在一台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本软件（“单座席许可”）

1.1.2 如果您是自然人，则您可在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上安装和使用本软件的一个副本，只要两台计算机均归您本人拥有和使用。您无法同时使用本软件的两个副本。

1.1.3 如果您是法人实体，则可以在不超过您获取的许可证中规定数量的计算机和/或虚拟机上安装和使用本软件。在给定时间，您只能使用一台计算机上的终端服务来访问本软件的一个安装副本，除非在与 ABBYY 的单独书面协议或该软件随附的任何文档中另有规定。在本文中，终端服务是指允许用户通过网络访问远程计算机上的应用程序和数据。

1.1.4 持续期限。本软件的使用可能受固定期限限制，超过该等期限就不得使用本软件。

1.2 ABBYY 保留本 EULA 未明确授予您的所有权利。本 EULA 并未向您授予与 ABBYY 的任何商标有关的任何权利。

1.3 如果第 12.6 款适用，并且您是自然人，您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本软件。如果第 12.6 款适用且您是法人实体，则只能在该法人实体或其分支机构和代表办事处注册的国家/地区获取（购买）本软件，除非您与 ABBYY 之间的书面单独协议中有其他规定。如果已在法人实体或其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注册的国家/地区获得和安装本软件，该法人实体或其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员工就可以在世界各地使用本软件。

1.4 在超出或违反本 EULA 中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任何使用本软件及所有组件部分的行为均构成对 ABBYY 和/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此时 ABBYY 有权撤销本 EULA 授予您使用本软件的所有权利。

1.5 如果您在虚拟环境中部署或使用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借助于 VMware、Citrix 和 ghosting，则在任何时间您对本软件的访问或使用均不得超过本软件的限制或已授予的许可范围。例如，不得将同一许可证密钥用于在虚拟环境中超出正当获取的许可证所允许的计算机数上使用或访问本软件。

- 1.6 您可利用多种介质（多介质软件）接收本软件，包括通过 Internet 下载。无论您接收的介质数是多少或类型如何，您均只能根据本软件许可证范围使用本软件。

2. 使用限制

- 2.1 本 EULA 规定了控制本软件使用的所有条款和限制，除非您与 ABBYY 或 ABBYY 合作伙伴的单独书面协议或本软件随附的其他文档中另有规定。
- 2.2 您不能执行或让他人执行以下列表中包含的任何活动：
 - 2.2.1 对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例如，复制目标码并将其转换为源代码）或试图以其他方式衍生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的源代码，除非是尽管有此限制，但适用法律仍明确允许在其规定的范围内执行该等活动。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该等活动，由此发现的任何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规定需要进行披露，且该等信息必须立即报告给 ABBYY）。所有该等信息都应被视为 ABBYY 的保密信息和私有信息。
 - 2.2.2 修改、改编（包括为了使本软件在您的硬件上运行而作出的任何更改），对本软件及本软件中包括的任何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的目标码作出非为本软件提供或本软件文档中所述的任何更改。
 - 2.2.3 未经过 ABBYY 的提前书面同意而纠正本软件中的错误或翻译本软件。
 - 2.2.4 租用、出租、再许可、让与或转让本 EULA 授予您的任何权利和与本软件相关的其他权利给其他任何人，或者授权将本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复制到其他计算机上（除第 2.5 条中所述情况之外），除非与 ABBYY 的单独协议中另有规定。
 - 2.2.5 促使无权使用本软件的任何人士访问和/或使用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多用户系统、虚拟环境或通过 Internet。
 - 2.2.6 删除、更改或遮盖本软件上按交付给您时的原样显示的任何版权、商标或专利声明信息。
- 2.3 不得使用本软件提供收费或免费的识别和转换服务和/或提供结果，不得访问通过在其他以识别或转换作为向第三方提供的组件（包括索引或存档文档）的服务中使用本软件获取的结果，除非您与 ABBYY 签署了单独的书面协议。
- 2.4 您不得绕过本软件随附的用户界面，包括与任何其他软件一起使用本软件，除非与 ABBYY 另行签订了书面协议。
- 2.5 您可以永久转让该软件，但仅限一次，并且只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最终用户。如果您是实体，该等转让需要经 ABBYY 书面批准。转让必须包括本软件的所有部分（包括所有副本、组件部分、介质和印刷资料，以及任何升级程序）和本 EULA。转让不能通过委托或任何其他间接转让的方式进行。这种一次性转让的受让人必须同意遵守本“协议”中的条款，包括履行不得再次转让本“协议”和软件的义务。对本软件执行该等转让后，您必须从自己的计算机上或从局域网中卸载本软件。

3. 本软件的预发行、试用或演示

- 3.1 如果您收到的附有此许可的本软件为商业预发行版或测试版，仅为了试验或演示、验证或测试而提供，且其功能有限或不完整，标有“试用和购买”、“试验”和“演示”之类的字样，或是免费提供（“受限软件”），则第 3 节应适用，直到您已获取（购买）本软件完整版本的许可证。在本部分中的任何条款与该 EULA 中的其他任何条款或条件发生冲突时，对于预发行软件应以本部分为准，但仅限于解决冲突的必要范围之内。

- 3.2 本受限软件按“原样”向您提供，不代表 ABBYY 提供的最终软件，并且可能包含会导致系统或其他故障和数据损失的缺陷、错误以及其他问题。ABBYY 拒绝向您作出任何类型的保证，也不对您承担任何责任。在责任无法免除但可加以限制的情况下，ABBYY 或其合作伙伴所负有的总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五十美元（\$50）或不得超过您购买本软件所支付的总金额，以金额稍大者为准。
- 3.3 本受限软件可能功能有限，例如，某些功能只能限时使用，在允许的功能到期（“到期”）时，将禁止您访问和使用本受限软件。到期时，您在本 EULA 项下的权利应终止，除非您从 ABBYY 获取了新许可证。
- 3.4 对于没有商业版本的受限软件，ABBYY 不作出承诺或保证，也不承担明示或默示的责任，您确认 ABBYY 尚未作出该等保证或承诺且将对该软件进行进一步开发，并在将来宣布推出其商业版本。ABBYY 不得推出与该等软件类似或兼容的软件产品。因此，您确认您完全自担风险对该等软件进行任何使用、研究或开发。
- 3.5 您可以向 ABBYY 提供有关测试和使用该受限软件的反馈，包括错误或瑕疵报告（“反馈”），并向 ABBYY 转移和授权此类反馈的所有权利，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发布和传播该反馈的权利。

3.6 保密条款和条件

- 3.6.1 您同意不披露 ABBYY 向您提供的有关受限软件的任何书面、口头或电子形式的信息，有关受限软件质量或通过使用受限软件而获取的结果的质量的任何信息、反馈及有关您在受限软件中发现的任何缺陷、错误和其他问题的信的规定，ABBYY 对损害的法定息均为机密信息（“机密材料”）。
- 3.6.2 您不应披露机密材料。“披露”意指向任何第三方展示、描述、复制、出租、租借、租用、让与、转让或促使其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访问以任何形式复制的机密材料，包括口头通信。
- 3.6.3 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防止披露机密材料，并保护其机密性。
- 3.6.4 如果您发现机密材料有任何泄密情况发生，应立即通知 ABBYY。如果您违背上述第 3.6.1 条 - 第 3.6.3 条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则您应针对该等违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 ABBYY 作出赔偿。
- 3.6.5 收到受限软件的新版本或该等软件的商业版本时，无论是作为独立产品还是作为较大产品的一部分，您均应同意销毁或退回以前从 ABBYY 收到的所有早期版本。
- 3.6.6 如果 ABBYY 根据单独书面协议向您提供了受限软件，例如，共同保密协议，则您对本软件的使用也受该等协议管辖。如果单独书面协议（如共同保密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与本 EULA 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发生冲突，对于本软件应以该单独的书面协议为准，但仅限于解决冲突的必要范围之内。

4. 非转售软件

- 4.1 如果该软件标有“非转售软件”或“NFR”，那么无论本 EULA 的其他部分有何规定，您都只能将本软件用于演示、验证或测试目的。

5. 更新

- 5.1 如果本软件标为更新，为使用本软件，您必须拥有 ABBYY 标识为有资格进行该更新的本软件以前版本的许可证
- 5.2 标为更新的本软件替换和/或增补构成您更新资格的基础的产品。

- 5.3 您只能根据该更新提供的 EULA 条款使用更新后的产品。
- 5.4 您确认 ABBYY 为支持正在更新的本软件版本而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将在更新可用时终止。

6. 技术支持和维护

- 6.1 在受 ABBYY 当前支持政策中的条件约束的前提下, ABBYY 可能向您提供与本软件有关的技术支持、维护或专业服务 (“支持服务”)。
- 6.2 上。 ABBYY 保留在不经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支持政策的权利。
- 6.3 除一般条款和条件之外, ABBYY 在特定地区可能有由单独协议监管的特定支持政策。
- 6.4 作为支持服务的一部分向您提供的任何补充软件代码及任何软件组件将视为本软件的一部分, 且应受本 EULA 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 6.5 要拥有获取支持服务的资格, 您可能需要向 ABBYY 提供有关您硬件特征、软件序列号以及诸如您的姓名、公司名称 (如果适用)、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等的某些个人信息。 ABBYY 可以按照该 EULA 中 14.4 款所述使用上述信息。

7. 有限保证

- 7.1 ABBYY 陈述、担保且保证其有充分的权利、权力、法定资格、能力和权限来许可和分发本软件, 包括本软件中包含的所有图像、照片、动画、音频/视频组件、音乐、文本及附加应用程序, 以及随附的印刷资料 and 所有软件副本。
- 7.2 如经您获取 (购买) 本软件所在的国家/地区的立法机构要求, ABBYY 可保证自从您获取 (购买) 本软件的日期起, 在您获取 (购买) 本软件所在国家的立法机构确定的最短保证期限内正确使用 (购买) 本软件的情况下, 用于装配本软件的介质在材料和工艺上均无缺陷。 如果本软件是在第 12.6 条中规定的国家/地区获取 (购买) 的, 该期限为从获取 (购买) 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
- 7.3 尽管有本节中的上述明示保证, 但本软件 (包括任何升级和更新) 均按“原样”提供给您, ABBYY 不针对其作出任何类型的保证, 包括针对其适销性或适用于某特定目的而作出的默示保证。 ABBYY 不会也不会保证您在使用本软件时能获得的性能或结果。
- 7.4 除您所在司法区域对您适用的法律要求不能免除或限制的任何担保、条件、陈述或条款之外, ABBYY 对任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非侵权、适销性、完整性、质量满意度或符合特定用途) 以及该软件在与其他任何软件或硬件一起使用时能否正常运行均不承诺任何保证、条件、陈述或条款 (无论是由成文法、普通法、惯例、用法或其他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 与本软件的质量和性能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您自负。
- 7.5 ABBYY 不针对本软件中可能随附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作出任何类型的保证。

8. 责任限制

- 8.1 任何情况下 ABBYY 均不对以下事项负有法律责任: 任何损害、业务中断, 任何类型 (商业或其他性质) 的数据或信息丢失, 由使用本软件所引起和/或与使用本软件相关的任何索赔或开销, 或任何后果性、间接的、附带的损害, 或任何利润损失或节省费用的损失, 或由本软件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或排版错误所引起的损害 (即使 ABBYY 代表已被告知可能存在此类损失、损害、索赔或开销),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 前述限制和例外情况在您所处辖区的适用法律允许时适用。 ABBYY 在本 EULA 项下负有的或与之相关的唯一总赔偿责任应限于最初购买本

软件时支付的款项（如有）。

9. 对在德国或奥地利居住的用户限制

9.1 如果您在德国或奥地利获得本软件的副本，并且通常在该国家居住，那么根据德国法律，若在收到本软件后在推荐的硬件配置上使用，ABBYY 保证在有限担保期内软件能提供文档中所述的功能（“协议功能”）。本条款中所用的“有限担保期”对于商业用户或法律实体是一（1）年，对于非商业用户是两（2）年。协议功能的非实质性变化不应被视为且不构成任何担保权利。本有限担保政策不适用于免费提供给您的软件，例如更新、预发行版、“试用”版、产品样本、软件的“非转售”（“NFR”）副本，或您对软件进行了更改且更改导致了缺陷。若根据担保索赔，您必须在有限担保期内将本软件及购买凭据退回购买地点，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果本软件的功能相对于协议功能发生了实质性变化，ABBYY 有义务（再次履行义务并根据自己的判断）修复或更换本软件。若无法修复或更换，您有权要求降低购买价格（降价）或取消购买协议（解约）。有关进一步的保证信息，请联系 ABBYY 在德国的客户支持部：ABBYY Europe GmbH, Landsberger Str. 300, 80687 Munich, 电话：+49 89 69 33 33 0, 传真：+49 89 69 33 33 300。

9.2 如果您在德国或奥地利获得本软件的副本，并且通常在该等国家居住，那么：

9.2.1 9.2.1 根据第 9.2.2 条的规定，ABBYY 对损害的法定责任应做如下限制：(i) ABBYY 所应负责的程度不超过在订立购买协议时针对无意中疏忽而违背重大合同义务所导致损害通常所能预见到的损害额度，并且 (ii) ABBYY 不对无意中疏忽而违背非重大合同义务所导致的损害负有责任。

9.2.2 第 9.2.1 条中所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任何强制性法定责任，尤其是属于德国产品责任法的规定、规定具体担保的责任或因失责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

9.2.3 您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害，尤其应根据本 EULA 的规定制作本软件和计算机数据的备份副本。

10. 对在美国获得的本软件的限制

10.1 **政府使用。** 如果本软件由美国政府或美国政府的任何部门使用，以下额外条款适用：(1) 美国联邦采购法的“数据权利—常规”条文 52.227-14 中定义的受限计算机软件；以及 (2) 政府的任何使用、复制或公开行为受到 DFARS 252.227-7013 的“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权利”条文的子段落 (c) (1) (ii) 中规定的限制。

10.2 **出口法规。** 不得违反购买本软件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本软件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中任何出口条款而出口或再出口本软件。此外，您表示并保证适用的法律不禁止您接收本软件。

11. 第三方技术

11.1 **其他许可技术** 本软件根据以下美国专利号许可使用：5,490,216。

12. 管辖法律

12.1 如果该软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蒙特塞拉特、尼加拉瓜、巴拿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维尔京群岛或台湾获得，应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解释和管理该 EULA。关于可能由本 EULA 和/或本软件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您同意受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的联邦法院和/或州法院管辖。为避免产生疑问，如果该软件是在美国获得的，即表示您从 ABBYY USA Software House, Inc. 获得（购买）该软件。

- 12.2 如果在日本获得该软件，本 EULA 将受日本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且各方接受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 12.3 如果在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或其他欧盟国家（马耳他、希腊和塞浦路斯除外）获得该软件，则该 EULA 第 12.4、12.6 或 12.7 条中未提到的其他任何欧盟成员国或者瑞士、挪威、冰岛或列支敦士登获得该软件，该 EULA 应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慕尼黑具有效力的实体法进行监管并据此进行解释，并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慕尼黑的主管法庭具有对该 EULA 所有相关纠纷的审判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与本 EULA 相关的所有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
- 12.4 如果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共和国获得该软件，则本 EULA 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专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并且各相关方接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庭的审判。
- 12.5 如果该软件是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库克群岛、斐济、纽埃、诺福克岛、托克劳获得，本 EULA 将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的管辖和解释，并且当事方应接受新南威尔士州和联邦法院的专属管辖权的限制。
- 12.6 如果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或其他任何独联体国家（乌克兰和摩尔多瓦除外）获得该软件，或在拉脱维亚、立陶宛或爱沙尼亚购买该软件，该 EULA 应由俄罗斯联邦具有效力的实体法进行监管并据此进行解释。
- 12.7 如果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格鲁吉亚、伊拉克、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塞尔维亚、黑山、乌克兰或摩尔多瓦获得该软件，应受乌克兰实体法管辖并根据乌克兰实体法解释，除非该软件已由根据波兰民法规定具有消费者状态的人获得。波兰法律应适用于此类消费者。
- 12.8 如果条款 12.7 适用，并且您是一个实体或独资经营者（自己在没有使用公司结构或合作伙伴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对业务行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所有争议、争论或由 EULA 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意见分歧，应根据乌克兰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根据其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上述法院的判决是最终决议，须由双方执行。如果条款 12.7 适用，并且您是个人，与本 EULA 相关的所有纠纷应提交乌克兰基辅市的舍甫琴科夫斯基区域法庭进行审判。
- 12.9 如果条款 12.6 适用，并且您是一个实体或独资经营者（没有使用公司结构或合作伙伴而经营业务的人，并且对该业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Arbitrazh 法院应对与本 EULA 有关的所有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如果条款 12.6 适用，并且您是个人，与该 EULA 相关的所有纠纷应由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Kuzminsky 地区法院进行审判。
- 12.10 在条款 12.1 至 12.7 所描述的情况中，本 EULA 不受任何管辖地区法规冲突规则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限制，其适用性已被明示拒绝。
- 12.11 如果在条款 12.1 至 12.7 所指定的国家之外获得（购买）本软件，则应按照购买本软件所在国家/地区的实体法管理和解释本 EULA。

13. 终止

- 13.1 除非您与 ABBYY 之前的书面单独协议中另有协定或 EULA 中另有规定，否则本 EULA 按适用法律允许的期限生效。在适用法律要求对本 EULA 的到期期限作出声明的前提下，本 EULA 在允许的期限内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至少应在本软件版权期限内有效。
- 13.2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 EULA 的条款和条件，ABBYY 可以终止本 EULA 而不影响其他任何权利。在该等情况下，您必须销毁本软件的所有副本和组件部分，并从您的计算机删除本软件。

13.3 您可以通过销毁本软件的所有副本和组件部分，并删除本软件来终止本 EULA。

13.4 该等终止并不免除您为本软件付款的义务。第 2、3.6、8、9、10、11 节及第 7.2 - 7.5、14.1、14.2、14.4、14.6 和 14.7 款在本 EULA 终止或到期后仍应保持有效，无论终止原因如何，但这不应暗示或造成在本 EULA 终止或到期后继续使用本软件的任何权利。

14. 杂项

14.1 对本软件中未包含、但可能通过使用本软件而访问的内容的全部所有权和权利均归各自的内容所有者所有，并可能受到适用的版权法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和国际公约的保护。本 EULA 并未向您授予对于该等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

14.2 本软件包含属于 ABBYY 和第三方的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该等信息受版权法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版权法、俄罗斯联邦法律、国际公约条款以及使用或获取本软件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

14.3 ABBYY 可向您提供任何印刷材料，包括用户指南。

14.4 在软件的激活、安装、运行、注册和/或技术支持及维护过程中，您可能被要求向 ABBYY 提供某些个人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 您的姓名、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您可以选择不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下，如果提供个人信息对于向您提供技术支持或软件维护必不可少或是此类技术支持或软件维护的要求且不违背适用法律，您可能会无法获得提供个人信息的 ABBYY 客户可获得的技术支持或软件维护。例如，为了给您提供技术支持，ABBYY 需要处理您的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以便和您沟通。您同意提供的个人信息不超过 ABBYY 或 ABBYY 合作伙伴的要求，同意您的个人信息可以由 ABBYY 和/或其附属企业或 ABBYY 合作伙伴依据适用法律进行处理（包括 [但不限于] 收集和/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前提是如果适用法律要求的话，维护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您提供给 ABBYY 或其附属企业或 ABBYY 合作伙伴的任何个人信息将严格限于 ABBYY 或其附属企业或 ABBYY 合作伙伴内部存储和使用，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公开（除适用法律要求公开的情况之外）。所有个人记录将仅由 ABBYY 根据本 EULA 履行义务之用进行处理。

14.5 该软件可与 ABBYY 安全服务器定期进行互联网连接，以检查该软件的状态或下载供软件正常工作所需的更新和技术信息。ABBYY 将采取合理的步骤，实现在此类连接期间不传输有关您或您计算机的个人信息。

14.6 ABBYY 可能向您发送包含以下信息的电子邮件：产品和公司新闻、有关特殊促销的信息、有关产品使用和其他产品的建议及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但以您同意接收该等信息为前提。您可以随时从 ABBYY 邮件发送列表中删除您的电子邮件地址。

14.7 如果您因使用本软件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则应在获悉该等情况后的三（3）天内通知 ABBYY。在您收到来自 ABBYY 的调查请求之时起七（7）天内，您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让 ABBYY 有可能在法庭参与旁听上述索赔或诉讼，并提供解决相应索赔或诉讼所需的信息。

14.8 本 EULA 项下的对价是 ABBYY 或 ABBYY 合作伙伴确定的许可证价格，应按照其确定的付款程序进行支付，可能包含在您所获取的设备或硬件的购买价格中，也可能是您为本软件完整版本而应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对于自然人，本 EULA 可能是免费的。

14.9 如果发现本 EULA 的任何部分无效且无法执行，其将不影响本 EULA 剩余部分的有效性，该等剩余部分按其条款仍应有效且可执行。